

# 與國史談

## 第一回 興國與亡國

歷史者爲人類進步之記錄。并爲人類發育之學。惟其爲人類進步之記錄及發育之學。歷史之全體。迺不可無人以爲之開發振作者也。人類與占領地球及圍繞人類之天然物。進化之序相同。彼之所終。非滅亡也。迺發育之至於極也。一支一派。雖歸墮落。全體則經年累月。益趨於完全之域。此固可知之事也。如觀人類一部。時有非常失望之事。然揭其大體則不然。譬諸一國將亡。他國迭興以代之。希臘滅亡之前。羅馬崛起。羅馬未滅之時。北歐新國之勢已盛。天然界中。胥作如是以觀可也。英國詩伯丁尼孫歌曰。世人日益枯。世界日益大。可謂信矣。

私人爲國家而生。國家爲世界之人類而立。一國崛起。文明完全之一種。心力交瘁。無復爲人類進化之貢獻。則他國起而承繼之。以任保存改良之責。又益以國民特

有之美質。歷數既終。再傳於繼起之國民。人生若蜉蝣。國家亦如花草。朝榮夕枯。雖短如雅典。而其榮華盡於攀利克來司第一之四十年中。長如羅馬。傳世八百。而與人類全體之無窮相較。猶不越一炊之黃梁而已。有可興之理而興。有可亡之理而亡。事之不可爲者。莫若爭榮夸耀是已。國有興亡盛衰。而人類之全體則否。蓋世界之所以不亡者。眞理耳。故興亡之機。視眞理棄否爲的。眞理云者。所以與生命於世人者也。國民之生命。不出眞理之外。振興云者。因眞理而發顯之也。衰亡云者。斥眞理而阻其發顯是也。離眞理則世人無生命。離生命則國民無活力。眞理既爲不朽之物。凡由眞理而成立者。亦可爲不朽。故國家雖亡。而發顯之眞理不沒。且發顯眞理之國民。亦不熄焉。希臘文明。不與雅典同陷。蘇倫之憲法。柏拉圖之哲學。斐台伊安司之美術。蘇克拉第之信仰。因希臘人而供人類永久不滅之貢獻。皆亘久不滅。且離希臘人即不能知希臘之文明。希臘文明。保存於世界。則希臘之名。亦存於永久。即希臘之外形。亦未嘗亡。羅馬實即希臘之舊業而光大之。今日之歐羅巴。又即

羅馬之舊業而光大之。少知世界歷史者。當能識之。由是言之。今是世界疇非希臘文明之後裔。發顯眞理。爲國民無上之榮譽。國民無此榮譽。即不得顯於世界之中。并不得自謂爲國民者也。

由是觀之。國之興起與所謂國威宣揚者之爲別物可知也。國之興起者。因新文明勃興而發顯之眞理是也。國威宣揚者。威力普及是也。是皆與文明無涉。然時或與文明有正負之殊。自國威宣揚言之。成吉思汗亞拉利克根沙利克等。即建國於征伐他邦之時。然記載人類進化之歷史。凡以殺伐爲擴張領土之策。皆不允爲興國之具。興國云者。所以但成新國家。與設定新制度。即所謂國民秩序之發育是也。又有兵力是賴者。然兵力又非興國之要旨。土耳其及成吉思汗。則兵力外無復他術。彼之興起。與蜂起相等。証諸文明史傳。僅謂妨害進步之物。及敗壞秩序之力而已。

然興國亦有種類可分。第一文明先導之國。如巴比倫埃及。所創文明事業。創之自

吾無可藉爲取法之資者也。第二、文明修飾之國。如希臘及普羅連司之新興國是也。第三、文明保護之國。亞西利亞及羅馬是也。第四、文明普及之國。如亞歷山德之於馬其頓。拿破崙之於法蘭西。及今日之英國。皆屬此類者也。第五亦爲第三之一種。稱爲文明救援之國。斥土耳其人之侵入。保護歐羅巴文明之匈牙利國。又介立歐亞之間。開亞守歐之俄羅斯等是也。其有益人類之進化。其效不下於新創文明之事業。觀於以上諸說。或爲保守。或爲進取。或爲創作。或爲改良。或爲保護。要之發顯眞理之國。曰文明國。其振作有爲之國。曰興國。

興國之事。言之詳矣。亡國之事。亦不言而明。國民既不能發顯眞理。因而失其可存之理。其國即亡。就一人而言。猶無行之人。爲進化障礙之物。又爲世界無用之人。而失其可存在之理是也。

是雖曰亡國。實非亡國。乃亡民也。國以一種之理想而成。故理想存則其國無滅亡之日。日本有日本之理想。且有特別應盡之天職。能盡天職者。乃爲眞日本人。日本

火之前。占據其地之人種。爲哥羅勃克爾及愛奴二種。其詳雖不可聞。要之彼等所以見逐之故。無非哥羅勃克爾及愛奴二種。不能盡日本人類全體之天職而已。今日之日本民族。若流於驕奢淫佚。政治家、教育家、宗教家、皆變爲僞善之徒。無偉大之思想。無深遠之慈心。則即有放逐我等之人。亦未可知。然非日本國之亡。乃日本人之亡也。布哇人不能維持布哇國之大局。故彼等不能不讓之於美人。是非布哇國之滅亡。乃布哇人之滅亡也。我等爲日本國杞憂者。非爲豐美之國土。而在居是國之人民耳。

亡國二字。我國人所恒言。而又諱之爲忌事。然我國不可謂無亡國之徵也。社會之敗德、亂倫。與羅馬末世相類。且兄弟國之同居亞細亞大陸者。次第滅亡。印度、安南、緬甸既亡。暹邏、波斯土耳其支那朝鮮將亡。我等同爲東洋之民。彼等之滅亡。不可謂絕無關係者也。余觀日本國民。皆不知國民全體爲何物。又不知天職爲何事。夫不知天職之國民。而成大國民者未嘗有也。故觀於今日之日本。誠爲危急存亡之